

持续营造风清气正的良好政治生态

沈晓明主持召开省委常委会议 通报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给予乌兰的处分决定

三湘都市报4月13日讯 近日，省委书记沈晓明主持召开省委常委会议，通报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给予乌兰开除党籍、开除公职处分的决定。

会议指出，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给予乌兰开除党籍、开除公职处分，充分彰显了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一以贯之推进全面从严治党的坚定决心，充分体现了反腐败无禁区、全覆盖、零容忍的鲜明态度，充分释放了有腐必反、有贪必肃、除恶务尽的强烈信号。省

委坚决拥护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给予乌兰的处分决定。全省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干部要自觉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关于全面从严治党的重大决策部署上来，切实引以为戒，深刻汲取教训，时刻警钟长鸣，坚决筑牢拒腐防变的防线。

会议强调，要始终恪守对党绝对忠诚的政治品格，把锤炼党性作为终身课题，结合开展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学习教育，从思想根子上正本清源、固本培元，

真正做到笃信、务实、担当、自律。要持续深化以案促改促建促治，坚持举一反三抓症结、治根源，深入推进以案说纪、以案说法、以案说德、以案说责，引导全省广大党员干部不断强化纪律意识、加强自我约束、提高免疫能力。要坚决扛牢管党治党政治责任，把严的要求贯穿管党治党全过程、各方面，督促“关键少数”严于律己、严负其责、严管所辖，持续营造风清气正的良好政治生态。

■湖南日报全媒体记者 刘燕娟



4月13日，常德市消防救援支队水域救援专业队在柳叶湖开展舟艇集结训练。针对近期降雨频繁的天气形势，该支队开展多种形式的抗洪抢险拉练，全面提升应急救援能力。 陈自德 摄

汛前砺剑

方便群众就医，降低就医负担 我国加快建设分级诊疗体系

《关于加快建设分级诊疗体系的若干措施》近日公布。什么是分级诊疗体系？如何加快建设？4月13日，国新办举行国务院政策例行吹风会，邀请有关部门负责人进行解读。

郑哲介绍，在总结地方分级诊疗体系建设的实践经验基础上，综合考虑我国国情和发展阶段，文件提出4个方面13项针对性举措。

——完善分级诊疗协同机制。

2025年，全国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诊疗人次达到55.6亿，占比52.6%，基层诊疗人次和占比持续提升，分级诊疗成效显现。全国双向转诊的医疗人次也在持续增长，2025年比2020年增加超过了50%，群众上下转诊更加便捷。

郑哲介绍，下一步，国家卫生健康委将与相关部门加强协作，优化各级医疗卫生机构功能定位和结构，进一步发挥好省级及以上医院的辐射带动作用；还将推动紧密型医联体医疗、运营、信息管理一体化，促进医疗服务系统连续。

——引导群众基层首诊。

目前全国有超过110万所医疗卫生机构覆盖城乡，超过90%的居民可以在15分钟内到达最近的医疗服务点，基层医疗卫生服务网络不断健全。2025年全国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开设的家庭病床超过37万张，为有需求的慢性病患者单次开具不超过3个月的药品长期处方1.9亿人次。

国家卫生健康委基层司司长焦雅辉介绍，下一步将落实医疗卫生强基工程和康复护理扩容提升工程。立足基层常见病和诊断明确的慢性病，加强基层特色科室建设；加强基层药品的配备和衔接，特别是对于诊断明确的、病情稳定的、需要长期药物治疗的患者，大力推进开具一次性不超过12周的长期处方服务；探索在基层推广医学人工智能辅助诊断技术、处方前置审核技术等。

——加强转诊服务管理和保障。

“我们将完善各级医疗机构转诊规则，推进紧密型医联体内住院一体化管理，地市级及以上医院与医联体建立协作关系，让更多群众转诊转院可以通过医疗机构之间的工作机制来解决。”郑哲说。

在为患者提供更加顺畅的转诊服务时，如何实现“小病就近治、大病到医院、康复回基层”？

国家卫生健康委医政司副司长李大川介绍，一是增强转诊便利性，重点通过在医疗机构设立转诊中心，为群众提供高效顺畅的转诊服务；二是增强转诊精准性，重点指导各地立足当地的医疗资源和服务能力、疾病谱基本情况，按照分级诊疗原则和慢性病、常见病等诊疗服务技术方案，发挥医生的专业引导作用。

——提出促进分级诊疗的保障举措。

医保是促进分级诊疗的重要力量和关键保障。

国家医保局医药服务管理司司长黄心宇介绍，国家医保局将促进医保基金流向基层，因地制宜适当拉开参保人员在不同等级医疗机构的住院报销水平，在基层可以享受更高的报销比例。持续深化按病种付费改革，实现统筹地区内不同等级医疗卫生机构基层病种的“同病同付”。

■据新华社

不得向8岁以下儿童提供打赏服务

中央网信办发布11条网络直播打赏规定

4月13日，中央网信办发布《关于加强网络直播打赏规范管理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通知称，为进一步加强网络直播打赏管理，规范网络直播营利行为，推动网络平台合规健康运营，切实维护网民合法权益，现就有关工作



扫码看解读

作要求通知如下：

- 1.明示打赏规则。**网络平台向用户提供充值打赏服务，设置榜单排名，设计互动玩法，应制定明确规则，并以直接、简洁方式公开，不得采取多次跳转、冗长条款等方式影响用户知晓。
- 2.规范打赏营利权限开通。**网络直播账号申请开通打赏营利权限，如有违规记录，应在处置期满后3个月，再予以开通。网络直播账号被禁言的，应同步暂停其打赏营利权限，时长为禁言期限的2至3倍。
- 3.提供打赏限额功能。**用户首次进行直播打赏，网络平台应主动提供打赏限额设置服务，允许用户设定个人单次、单日打赏最高金额。用户放弃限额设置或修改其设置的限额，网络平台应通过适当方式确认。
- 4.提供打赏提醒功能。**网络平台应合理设置用户打赏提醒触发条件、提醒方式和提醒频次，将相关功能默认为开启状态，并允许用户自行修改相关设置。用户关闭提醒功能的，网络平台应通过适当方式确认。
- 5.规范打赏金额排名。**未经用户同意，网络平台不得公开展示用户充值打赏、购买礼物等消费统计数据。不得以打赏额度为唯一依据对网络主播排名、引流、推荐，或对用户进行排名。
- 6.规范打赏互动。**网络平台应加强打赏互动审核，不得含有违法和不良信息，不得通过打赏返现、自我打赏等方式诱导用户打赏，不得为打赏用户设置特殊保护权限，避免干扰网络直播生态。

7.完善未成年人保护机制。网络平台不得向八周岁以下的未成年人提供打赏服务。向八周岁至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提供打赏服务，应征得监护人同意。向十六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提供打赏服务，应征得监护人同意或核验其收入证明材料。对发现疑似未成年人使用成年人账号打赏的，应进行必要的核验，确系未成年人打赏的，应立即采取处置措施。

8.建立打赏营利行为负面清单。网络平台应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和公序良俗要求，建立并定期更新网络直播打赏营利行为负面清单。在账号开通打赏营利权限前，将负面清单告知账号注册主体，并在社区规则、用户协议等平台管理制度中明确对负面清单行为的约束处置措施。

9.加强异常打赏识别处置。网络平台应密切关注用户异常打赏行为，并采取适当方式向用户确认。要依法依规留存打赏记录，及时将涉嫌违法犯罪线索通报有关部门。

10.完善投诉举报受理机制。网络平台应建立健全工作机制，及时受理处置网络直播打赏相关投诉和纠纷。按照最有利于未成年人原则，妥善处置未成年人打赏的退款纠纷。

11.加大处置和曝光力度。网络平台应建立健全网络直播打赏常态化治理机制，持续打击治理违规打赏行为，通过发布治理公告、站内公开信等方式，定期公开曝光典型案例，警示网络主播加强自律，引导用户理性消费。

各地网信部门要切实履行属地管理责任，督促属地网络平台履行主体责任，明确相关责任人，对照通知要求开展自查自纠，加强网络直播打赏管理，优化完善直播打赏功能，坚决遏制网络直播打赏乱象，促进行业健康发展。

■据央视新闻